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和“美丽四川”建设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省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也是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政策法规，编制《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任务。

规划分为六个部分：规划背景、总体要求、绿色低碳行动、5+2 高质量发展工程、成渝地区协同发展、完善保障措施。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态势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能源资源节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20 年，全省纳入能耗统计的公共机构 51754 家，能源消费总量 161.72 万吨标准煤，建筑能耗 134.24 万吨标准煤，用水总量 4.84 亿立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5.51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综合能耗 94.28 千克标准煤/人，人均用水量 28.21 立方米/人，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4.22%、16.31%和 16.67%。同时，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耗占能耗总量的 60.24%，天然气、汽油消耗分别占能耗总量的 20.10%、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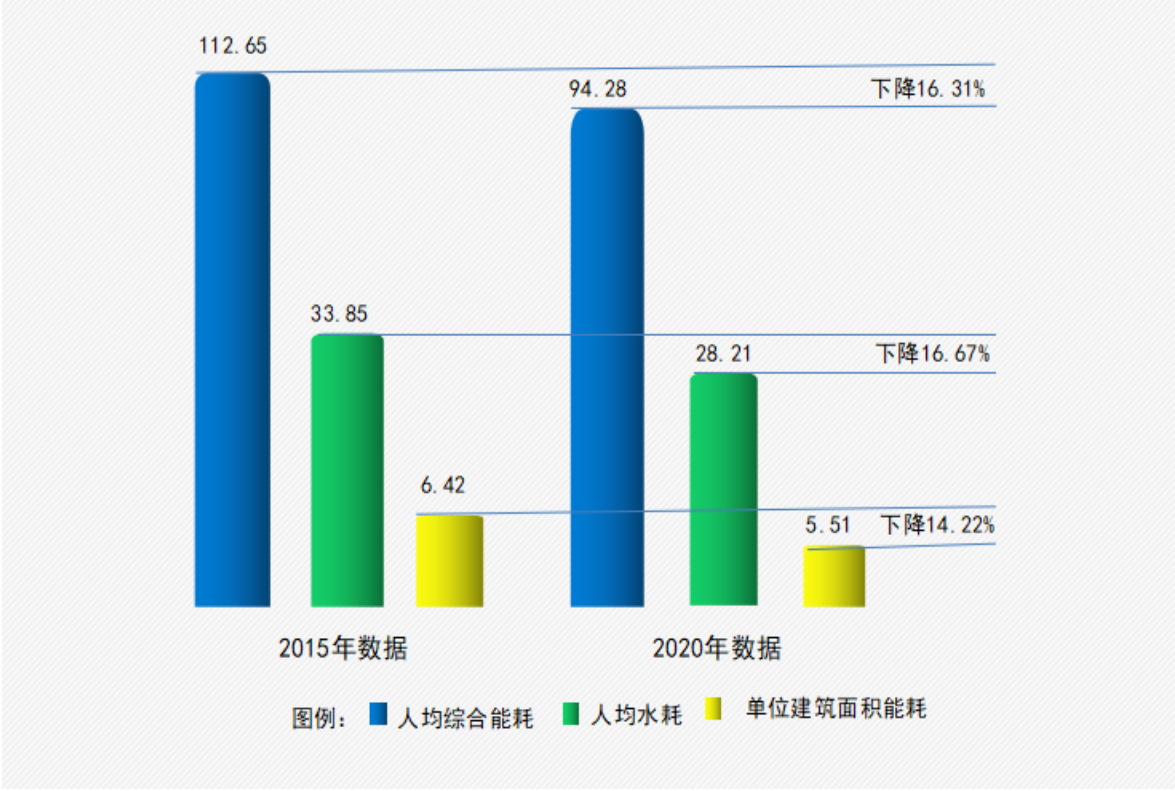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与 2015 年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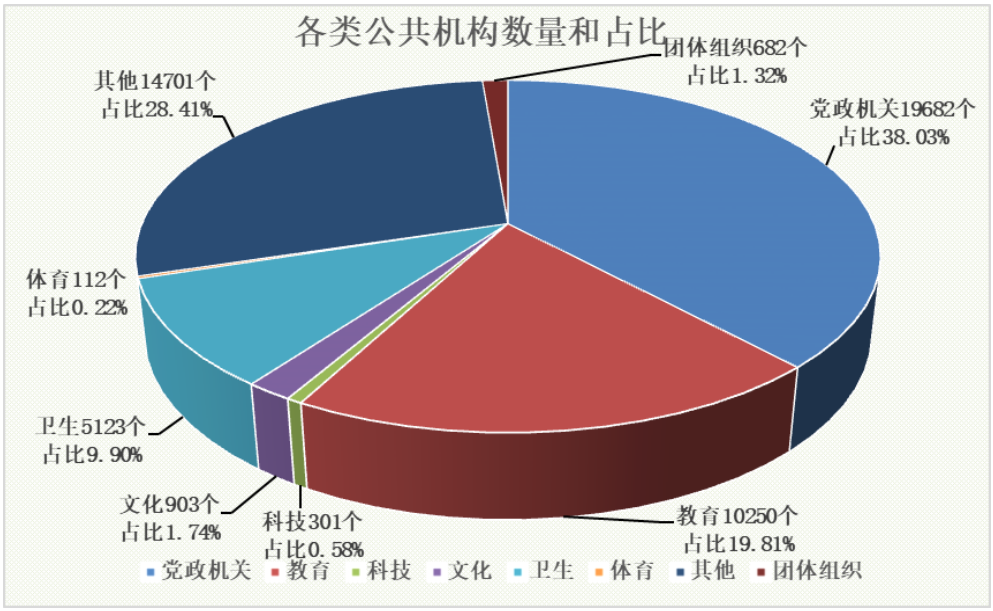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纳入能耗统计公共机构数量及组成

——六大绿色行动和七大重点工程成效明显。全省各级公共机构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信息和绿色文化六大绿色行动；全力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可再生能源推广、节地节水、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计量完备、能效提升、能效领跑者遴选七大节能节水重点工程；省级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2873.62 万元，各地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9545.18 万元，引入社会资金 15519.04 万元，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95.78 万平方米，淘汰燃煤锅炉 574 台，改造锅炉 709.08 蒸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38 台，开展太阳能利用项目 132 个，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0.75 万千瓦，集热面积 6.1 万平方米，推广使用高效光源 251 万余件，新能源汽车 8681 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9176 套。3698 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分别 121 家、179

家，13 家公共机构遴选为能效领跑者，2365 家公共机构建设成为节水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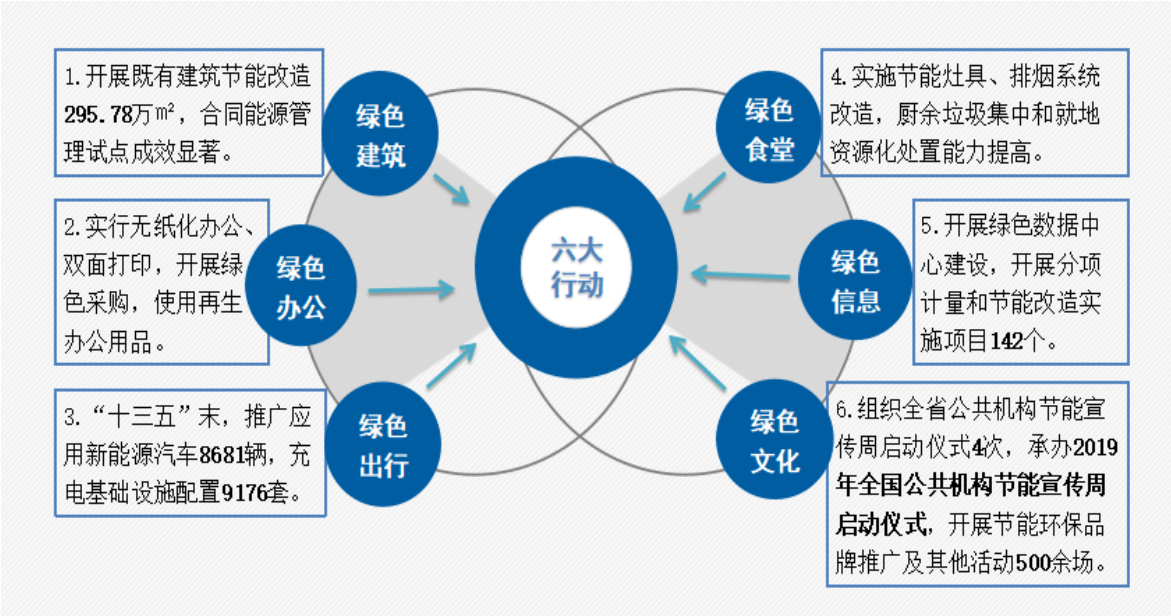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期间六大绿色行动取得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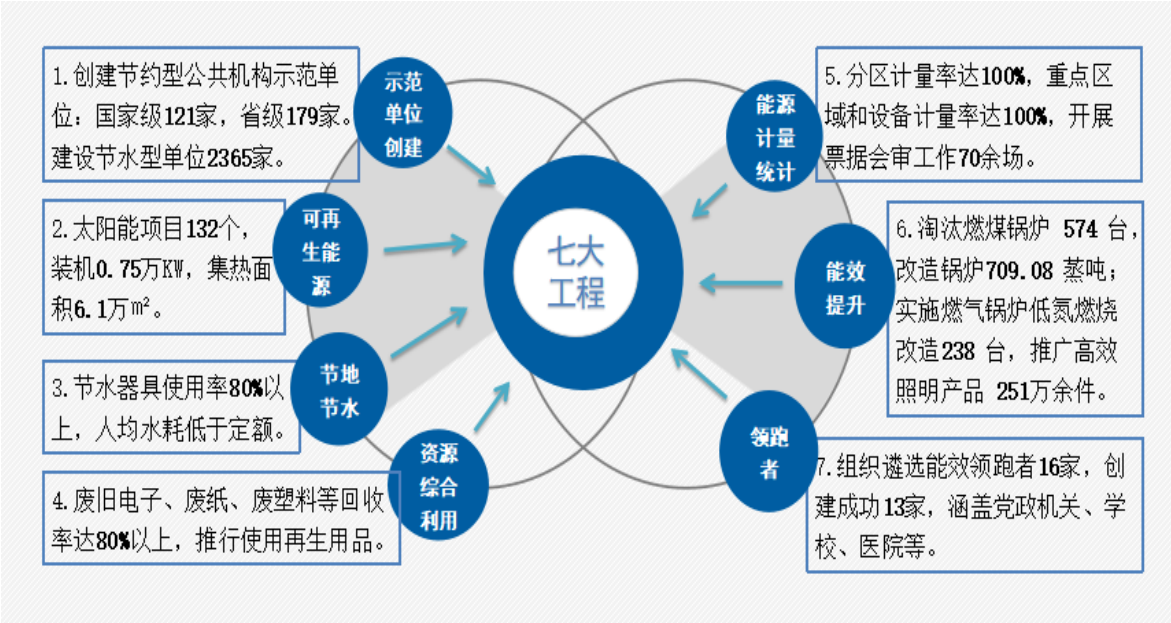

图 4　“十三五”期间七大重点工程取得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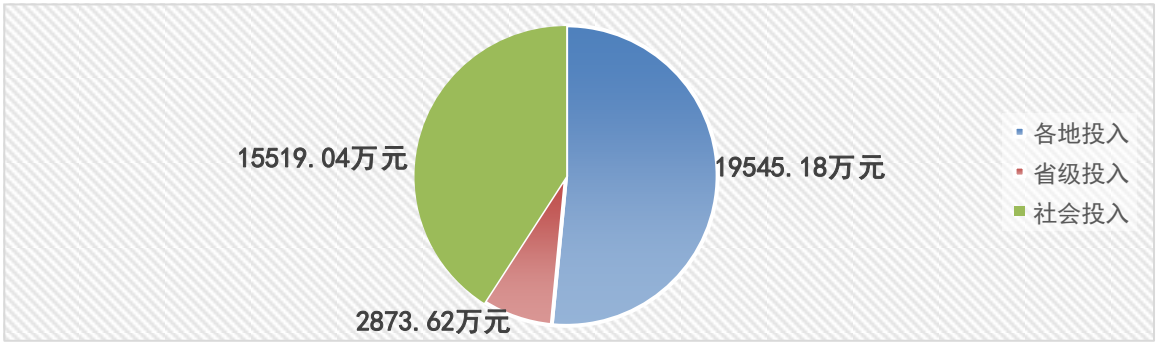

图 5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和引入社会资金情况

——节能宣传和培训活动广泛开展。全省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500 余场次，参与人数 800 万人次以上，承办 2019 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系列活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暨节能环保品牌推广全川行活动 12 场次。召开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现场培训会议 100 余场次，组织参加远程业务培训 2000 余人次，举办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环保知识竞赛活动。采编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优秀案例 35 个，其中 23 个案例入选全国示范案例库，并获得全国“优秀组织奖”。编发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简报 136 期，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100 余篇，节约能源资源意识不断增强，宣传效果明显。

图 6　“十三五”期间节能宣传和培训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动。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关于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关于全省公共机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的通知》系列文件，全面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投放各类分类垃圾桶共计 15 万个以上，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作为 46 个重点城市，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反食品浪费行动牵头推进。制定并推进落实《四川省厉行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发布四川省省级地方标准《机关职工食堂管理服务规范》（DB51/T2617-2019），大力开展“厉行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七进”活动，全方位开展“爱粮节粮”大讲堂、“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和“光盘行动”等宣传引导活动，2020 年共计 60 余万人参与，“光盘行动”打卡人次超过 320 万。

“十三五”时期，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地区、部门对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节能宣传和培训力度不够，宣传方式不够灵活。二是个别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节能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数据溯源手段单一，能耗监测点数量较少，能耗监测网络还不够完善，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新能源汽车推广还需持续加强，公务用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

新能源汽车占比较低，新能源汽车数量较少，未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示范效应和规模效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干部职工购买新能源汽车意愿不强，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推广成效不明显。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新任务新要求。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绿色发展新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公共机构需要严格控制运行成本，节约集约使用经费、资产和能源资源，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碳达峰与碳中和愿景明确新目标。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公共机构处于能源消费端，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中，一方面要推进自身领域节能降碳，整体上实现碳达峰，有条件的单位实现碳中和；另一方面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好系统变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带来新机遇。全面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两地公共机构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合作机制，打造区域协作高水平样板。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信息网络、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带来新一轮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提升了节能环保技术和产业发展水平，为公共机构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开展新能源替代，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科学技术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立足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绿色转型。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国家战略机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深入贯彻中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提效降碳。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全面落实创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效能。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注重分区分类分级指导，结合地区差异和系统实际，制定更加合理的目标，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坚持市场导向、共同参与。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局面。

——坚持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建立成渝地区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实现标准、规范共建共享，共同推广区域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机构节能创新发展。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绿色低碳行动和高质量发展工程目标任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各项示范创建任务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全面实施，“禁塑”工作有效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应；能源资源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能耗监测和数据统计直报比例显著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探索出可推广经验，新能源利用占比不断增加，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目标要求，积极完善培训体系，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为实现 203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0 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5.10 亿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值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5%，人均用水量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值以国家下达目标值为准。

专栏一 “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标	基期值（2020年）	目标值（2025年）	属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161.72	≤180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84	≤5.10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万吨）	以国家下达目标值为准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5.51	5.29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人）	94.28	89.57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28.21	26.24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以国家下达目标值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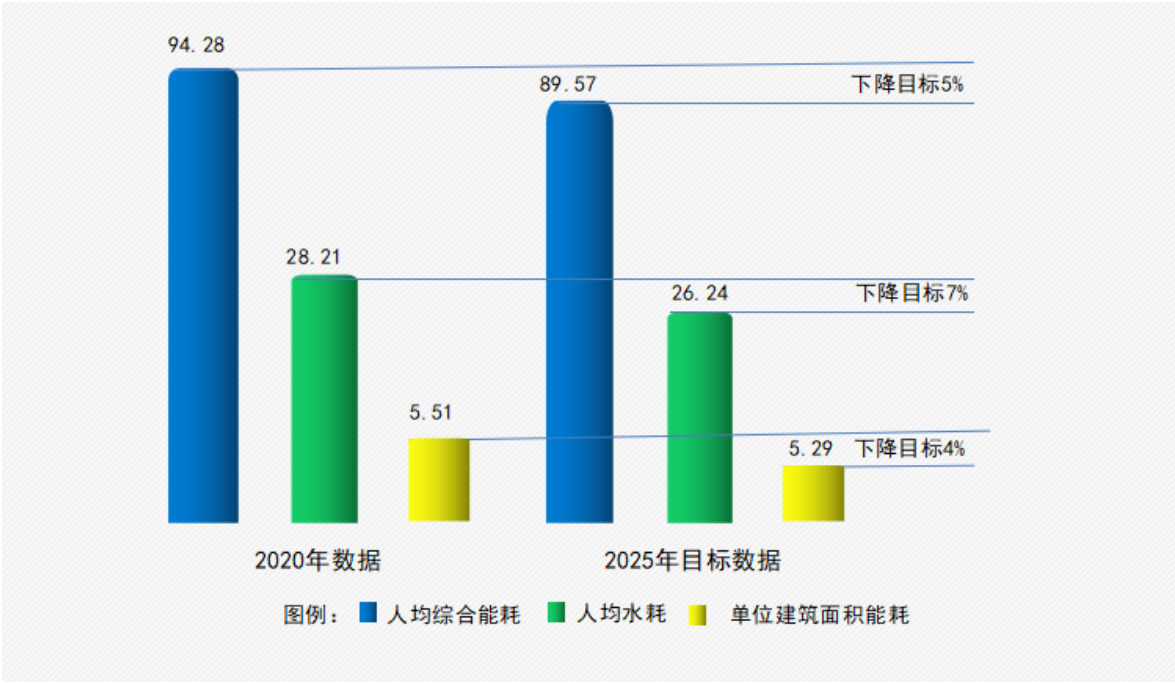

图 7　2025 年目标与 2020 年数据对比

第三章 绿色低碳行动

第一节 绿色建筑行动

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实施绿色建筑星级评价工作，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持续开展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

强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逐步提高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比例。

专栏二 绿色建筑行动主要任务

全省公共机构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到150万平方米以上。

第二节 绿色办公行动

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统筹调剂余缺，避免闲置浪费。按照节水节地节材原则，采用节约型绿化技术，通过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栽植适合本地区气候土壤条件的抗旱、抗病虫害的乡土树木花草，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内部区域绿化工作，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促进实现碳中和。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用信息化手段传递非涉密文件。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大力推广高效照明光源应用。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的标准。探索建立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鼓励建立资产调剂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低碳、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优先采购秸秆等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将能

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纳入物业、餐饮、能源托管等服务采购需求。

第三节 绿色出行行动

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特色公交、共享单车服务，保障公务绿色出行。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自助分时租赁等商业运营模式，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比例；运用智慧新能源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资源，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专栏三 绿色出行行动主要任务

1.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外，其他市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30%，成都市、泸州市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比例。

2.到“十四五”末，各市（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外）配置充电基础设施与新能源汽车总数的配比不小于1:3。

3.开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推广活动50场次。

图 8 “绿色出行行动”目标任务

第四节 绿色文化行动

广泛开展公共机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和世界水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鼓励“云”上宣传。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节能知识，传递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培育绿色文化氛围。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利用节能环保品牌推广活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培养绿色消费理念，带动家庭成员节约用能用水、购买绿色产品、制止餐饮浪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积极开展重点业务培训，扩大远程培训规模，持续开展面授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共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等课题研究，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加速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专栏四 绿色文化行动主要任务

1.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开展远程培训、面授培训等累计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2.各市（州）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品牌推广活动 12 次以上。

第五节 绿色数据中心行动

实施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效率力争达到国家要求。建设机房能耗与环境计量监控系统，对数据中心运行状态及电能使用效率、运行环境参数进行监控，提高数据中心节能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制定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大力推广使用高效换热设备、节能 UPS 绿色智能服务器、直流供电等节能产品技术。与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联动，开展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创建。加大公共机构采购云计算服务力度，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信息网络互联互通，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专栏五 绿色数据中心行动主要任务

1.牵头制定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

2.与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联动，推进公共机构创建 20 个绿色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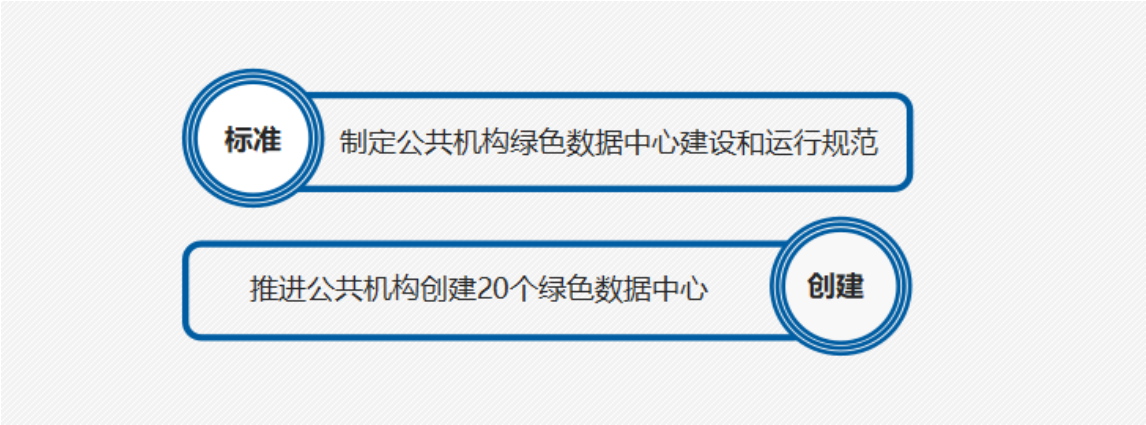

图 9 “绿色数据中心行动”目标任务

第六节 反食品浪费行动

常态化开展“厉行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等反食品浪费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减损管理，抓好用餐节约，开展明厨亮灶改造升级，推进绿色食堂建设。实施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等活动内容。开展“厉行节约 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进餐厅、进家庭的“七进”活动。持续深化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社会大众养成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的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专栏六 反食品浪费行动主要任务

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实施明厨亮灶改造或升级项目 200 个

第四章 5+2 高质量发展工程

第一节 能效提升工程

——推进设备节能改造与能效提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推动实施中央空调改造，运用智能管控、多能互补等技术实现能效提升，建设绿色高效制冷制热系统。开展绿色食堂建设，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节能环保设备应用。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及时更新全省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目录库，确保管理全覆盖。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等制度标准，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升级，充分利用信息化开展能源利用状况、能耗统计、能效测评管理。推广“互（物）联网+”智慧能源管理，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减少能源资源浪费。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科学制定节能措施并实施。逐步开展节能监察工作，有序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专栏七 能效提升工程主要任务

1.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项目和节能诊断 150 个。

2.重点用能单位通过能源管理系统直报数据达到 95%以上。

3.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 50 个，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 个。

4.实施锅炉、中央空调等能效提升改造 100 个。

第二节 资源节约工程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点推动地级城市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县级城市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减量化措施，鼓励建设废旧物品回收设施，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推进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处置，实现地级城市全覆盖。试点做好有害垃圾统一清运处置。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带头在家庭、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遴选县级及以上公共机构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区域性、系统性工作提升。

——有序推动“禁塑”工作。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推动公共机构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推广环保布袋、纸袋、可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有效开展“禁塑”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阶段任务。

——有效推进节水护水行动。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100%。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用水普查、用水效率提升行动，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

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试点推进公共机构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探索污水超低排放或零排放。

专栏八 资源节约工程主要任务

1.公共机构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因地制宜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者就地资源化处置，全省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日处置能力达到 100 吨。

2.到 2021 年前，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到 2022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所有公共机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3.在公共机构开展非常规水利用项目建设，包括雨水、空调冷凝水、锅炉冷凝水、直饮水机废水、灰水等回收利用，非常规水利用项目达到 100 个。

第三节 能源供给侧创新工程

——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率。根据地域、气候特点，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攀枝花市等太阳能丰富地区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光热、热电联供项目建设；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高效储能技术等，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广泛开展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推进锅炉、空调系统等余热余能回收利用；加装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充分利用再生电能，提高余热余能利用率。

——持续降低能源消费支出。对用电量较大的重点用能单

位，试点推进直购电、高效储能等项目，降低能源消费支出。

专栏九 能源供给侧创新工程主要任务

1.在太阳能较为丰富的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利用公共机构闲置屋顶、车棚和空地等广泛开展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供、热水等项目100个。

2.开展锅炉、空调系统等余热余能回收利用，加装电梯回馈装置等项目50个。

第四节 低碳管理工程

——低碳引领。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开展公共机构碳达峰目标路径研究和绿色低碳试点。结合实际，深化公共机构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发展交流，宣传公共机构推进节能降碳的成效经验，与有关机构和区域加强合作，吸收借鉴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和管理模式。

——碳排放核查。引导公共机构开展碳排放核查，率先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碳排放核查试点。碳核查应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原则，按照制定核查工作计划、文件评审、实施现场核查、出具核查结论、告知核查结果、保存核查记录等程序开展碳核查。

——碳中和。鼓励公共机构在个人碳足迹、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方面探索开展公共机构碳减排资产开发，组织干部职工植树造林形成碳汇指标。利用增加碳减排指标抵消会议、培训等大型

活动产生的碳排放，引导大型活动参与者自愿参与碳中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年度碳中和。

——低碳管理能力。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科普宣传，提升干部职工碳足迹认知。定期开展碳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人员碳排放核算能力。探索创建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开展低碳公共机构优良案例评选和推介。

专栏十 低碳管理工程主要任务

1.50%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完成碳排放核查与信息披露。

2.完善公共机构低碳管理评价指标，编制公共机构低碳发展指南。

3.开展大型活动或会议碳中和5次以上。

第五节 示范创建工程

——节约型机关创建。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示范单位创建。持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教科文卫体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实现“县县有示范”目标，实行动态管理。

——节水型单位建设。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重点推动省、市直部门（单位）及省、市直属事业单位建设节水型单位，鼓励县直部门（单位）建设节水型单位。

——遴选能效、水效领跑者。组织公共机构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先进标杆。

——示范案例推介。加大绿色低碳循环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力度，持续开展公共机构先进适用技术遴选和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推介。

——绿色生活创建。与教育、住建、交通、卫生等系统联合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专栏十一 示范创建工程主要任务

1.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创建节约型机关，到 2022 年完成创建 75%的目标，2025 年完成创建 80%以上。

2.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国、省级分别创建 80 家，能效领跑者 12 家。（国家级以国家下达具体目标为准）

3.省直、市（州）直机关 100%，省直、市（州）直属事业单位 60%建设成为节水型单位，遴选水效领跑者 1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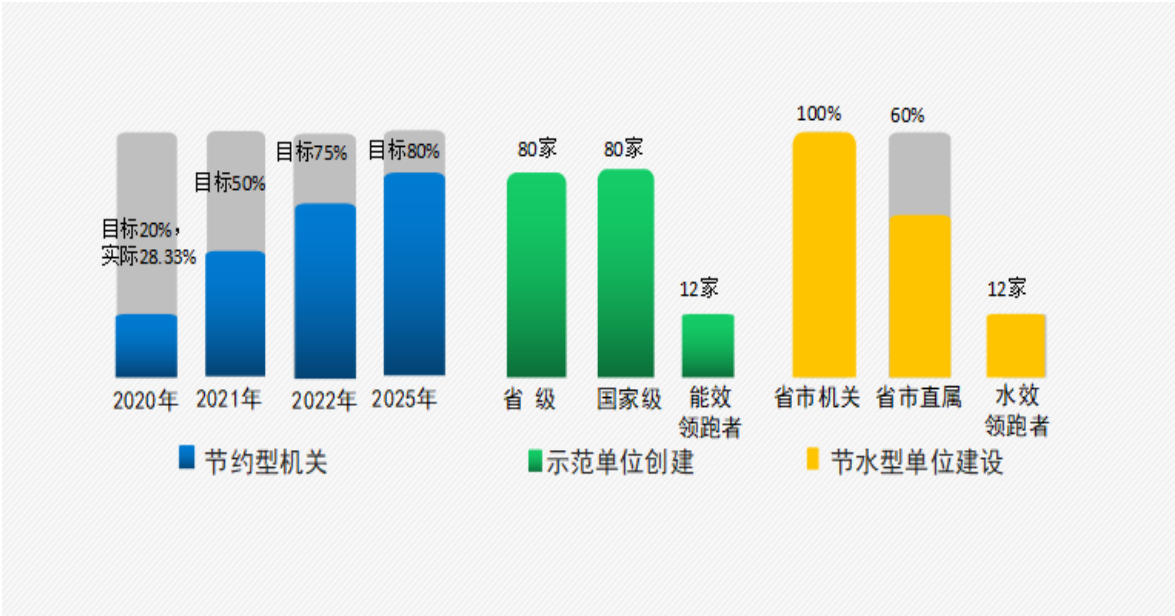

图 10 “示范创建工程”目标任务

第六节 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制定碳排放核算、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标准，推动教科文卫体系统、各市（州）制定行业、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应用，开展对标达标行动，加大标准实施评估力度，提高标准的规范和引领效能。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标准落地实施，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等流程标准化，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七节 目标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目标数字化管理。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重点用能系统和设备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强化以标准化推动数字化，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持续提高能耗数据质量。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数字资源，分析各地区、各类型、各层级公共机构用能、用水和碳排放特征及水平，测算各环节、各部位、各设备节能降碳潜力，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目标体系化管理。深化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各级公共机构探索推进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指引公共机构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五章 成渝地区协同发展

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经济带的国家发展战略机遇，发挥川渝两地优势和特色，健全完善合作机制，加强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经验交流，推进区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协同发展。制定成渝两地共同适用的地方标准、规范，共同开展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每年组织两次以上培训交流活动。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开展川渝节能环保品牌推广活动，推广“川渝造”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提高区域品牌影响力。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公共机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从严控制区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碳排放强度。

专栏十二 成渝地区协同发展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川渝节能环保品牌推广活动5场次以上。

2.开展区域人才交流和培训活动，共同培训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人才300人次以上。

3.共同制定成渝两地适用的地方标准、规范2个。

第六章 完善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协同。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格局。夯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共治共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及低碳、节水型、无废城市建设等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成都区域优势，促进全省区域间合作交流，根据各区域特点打造节能工作亮点。

——强化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互（物）联网+”模式，提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专业岗位课程体系，依托相关专业机构分类分级开展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和人员专业技能，提高持证上岗人数比例。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工作目标，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各级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应用，落实奖惩措施。建立和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审计制度，加强审计。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落地落实。

——强化资金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各部门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研究建立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合同能源管理支付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对支付资金标准、时限、审计监督进行规范。

名词解释:

1.碳达峰：是指温室气体（我国专指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历史最高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持续缓慢或快速下降阶段，是温室气体排放量由增转降的拐点。

2.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3.碳排放核查：是指根据行业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对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核实、查证的过程。

4.碳足迹：是指个体、组织、事件及产品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其范畴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当量为计算单位。

5.绿色建筑：在全生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6.能量回馈装置：主要是用于解决电机在减速、刹车或电机对拖时产生的再生电，通过回馈装置检测直流母线电压，然后把再生电逆变回电网的装置。